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7日,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2024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1,683,749,126	76.18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822,633	3.07
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345,545	1.06
4	ASDI ASSISTANCE DIRECTION	23,053,522	1.04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917,636	1.04
6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8,098,476	0.82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14,384,700	0.65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沪	12,348,100	0.56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11,151,751	0.5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02,500	0.26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每一股东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注2: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191,279,880.07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11.80%,较2023年12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减少3.88%。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目的: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资金规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下同);

● 回购股份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数量:假设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拟回购数量为6,451,612股~12,903,225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待行权期权正常行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6个月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股东或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已回购股票存在未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导致本次回购的股份未使用的情形;

●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A股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回购完成后的3年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完成股份注销。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会议召开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规则》《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管理层决定终止,则回购期限自管理层决定终止时,本回购方案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时,本回购方案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6,451,612~12,903,225	0.29~0.58	10,000~20,000	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总金额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50元/股测算,拟回购数量为6,451,612股~12,903,225股;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0,187,460	100%	2,210,187,460	100%
总股本	2,210,187,460	100%	2,210,187,46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约为393.0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9.90亿元,流动资产309.68亿元。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0.51%、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1.18%、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0.65%。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按照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拟回购数量为6,451,612股~12,903,22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0.5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总金额为准。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待行权期权正常行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待行权期权正常行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待行权期权正常行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有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股东或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议,除公司董事所持待行权期权正常行权外,战略委员会委员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应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应完成股份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发生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十五)对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顺利实施,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的框架与原则下,同时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8、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如需);

9、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已回购股票存在未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导致本次回购的股份未使用的情形。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423910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10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对公司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力地产")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陈辉、周琴琴、周优芬等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格力地产在2018年至2021年存货减值测试中,存在对子公司上海海控保联置业有限公司"海德壹号"、上海海控太联置业有限公司"公园海德"两个地产项目可售面积、可比售价选取错误,对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地产项目P19地块可比售价选取错误、未对可比售价进行修正等问题,高估存货可变现净值、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格力地产在2018年至2021年度累计少提存货减值导致多计净利润62,638.70万元。其中,2018年度少提存货减值并多计利润44,192.04万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的86.21%;2019年度少提存货减值并多计利润303.81万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的0.58%;2020年度少提存货减值并多计利润16,256.72万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的29.10%;2021年度少提存货减值并多计利润1,886.13万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的4.10%。同时,2022年度,格力地产多提存货减值并少计利润62,638.70万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绝对值的23.34%。上述事项导致格力地产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1格地02""22格地02""23格地01"债券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银行间债券市场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

2023年7月18日,格力地产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主动纠正违法行为,采用追溯重述法补提2018至2021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对2018至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格力地产上述相关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等相关规定。格力地产时任董事兼副总裁周琴琴、监事滕翀、董事会秘书邹超、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方军雄,2022年10月至今现任董事长陈辉、董事兼副总裁周优芬、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一桓、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路晓燕,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等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陈辉、周琴琴、周优芬、邹超、黄一桓、滕翀、方军雄、路晓燕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现要求上述人员根据本决定书相关安排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决定书》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公司经自查发现相关问题后,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并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

公司及相关人员 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涉及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以及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将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加强学习,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6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合计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航重机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收到《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8日期间,公司董事长冉兴先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26,000股,增持金额39万元,占公司总股本0.0019%;公司董事、总经理胡灵红女士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13,300股,增持金额2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0.0010%;副总经理李杨女士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6,900股,增持金额1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0.0005%;董事会秘书王志宏先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22,300股,增持金额28.89万元,占公司总股本0.0016%,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合计68,500股,增持金额合计97.89万元,占公司总股本0.004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占公司董监高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97.89%,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董事长冉兴,董事、总经理胡灵红,副总经理李杨、张正原、冀胜利,职工监事毛犊,董事会秘书王志宏。

(二)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冉兴	董事长	519,880	0.04%
2	胡灵红	董事、总经理	230,360	0.02%
3	李杨	副总经理	143,940	0.01%
4	张正原	副总经理	437,800	0.03%
5	冀胜利	副总经理	125,000	0.01%
6	毛犊	职工监事	0	0
7	王志宏	董事会秘书	120,000	0.01%
合计			1,576,980	0.12%

二、本次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合计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航重机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收到《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8日期间,公司董事长冉兴先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26,000股,增持金额39万元,占公司总股本0.0019%;公司董事、总经理胡灵红女士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13,300股,增持金额2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0.0010%;副总经理李杨女士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6,900股,增持金额1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0.0005%;董事会秘书王志宏先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22,300股,增持金额28.89万元,占公司总股本0.0016%,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合计68,500股,增持金额合计97.89万元,占公司总股本0.0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占公司董监高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97.89%,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本次增持数量	增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冉兴	党委书记、董事长	519,880	0.0371%	26,000	545,880	0.0390%
胡灵红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30,360	0.0165%	13,300	243,660	0.0174%
李杨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143,940	0.0103%	6,900	150,840	0.0108%
王志宏	董事会秘书	120,000	0.0086%	22,300	142,300	0.0102%
合计		1,014,180	0.0724%	68,500	1,082,680	0.0773%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国海证券为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A/C,代码:019038(A类)/019039(C类))的销售机构,并于2024年2月21日起参加国海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2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国海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国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2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海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国海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国海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国海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国海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国海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海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hzq.com.cn

客服电话:95563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09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结构变化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俊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点内容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重庆飞之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之宇")进行解散后将部分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实际控制人刘俊锋先生名下直接持有所致,不涉及股份增持或减持。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俊锋先生原通过飞之宇间接持有的180.53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0%)将变为直接持有,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由62.74%提升至64.94%。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023年2月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刘俊锋先生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结构变化的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因持有公司股份4.53%的股东飞之宇清算注销,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股东持股比例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给各位股东直接持有。

2024年2月7日,飞之宇名下的公司股份已按照股东持股比例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各股东名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俊锋先生作为飞之宇股东之一,其间接持有的180.53万股股票将变为直接持有。上述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2024年2月8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刘俊锋		
住所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龍*********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2月7日		
股票简称	润贝航科	股票代码	00131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注: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嘉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刘俊锋控制,张奇志、刘宇仓参股的主体,上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俊锋、刘宇仓、张奇志。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权益增加数量(万股)	权益增加比例(%)
A股	180.53	2.2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公司股东飞之宇解散清算,实际控制人之一刘俊锋先生原通过飞之宇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承继至刘俊锋先生名下直接持有。)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持股主体/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嘉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22.51	61.09	5022.51	61.09
刘俊锋	135.74	1.65	316.27	3.85
小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5158.25	62.74	5338.78	64.94
通过重庆飞之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80.53	2.20	/	/
通过重庆宇之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35.75	1.65	135.75	1.65
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股份	5474.53	66.59	5474.53	66.5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158.25	62.74	5338.78	64.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28	3.85	135.75	1.65
注:(1)上表数据实际加总数与合计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数差所致。(2)2023年9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221.30万股股份的增发登记,公司总股本由8000万股增加至8221.3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8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68.43%下降至66.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权益增加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变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权益增加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情形,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公告中"四、其他相关说明"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俊锋先生原间接持有的180.53万股股票将变为直接持有,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相关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担任董监高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承诺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承诺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承诺人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4、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承诺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5、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承诺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主体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结构变化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关于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通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2月19日起,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通天天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定期定投业务说明

1.1参与定投业务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C类基金代码:019275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天天基金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天天基金的最新规定。

1.3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折扣费率、计费方式以天天基金公告为准。

1.4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日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上述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1.5交易确认

上述基金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2重要提示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2.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9日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超短债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66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02-19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02-19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02-1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维护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超短债基金A	山证超短债基金C	山证超短债基金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26	006627	0124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为进一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2月19日起,对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进行进一步调整,具体调整为:

(1)本基金在代销机构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A类、C类和E类的基金份额合计为5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C类和E类的基金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50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拒绝。

(2)本基金在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无限制。

(3)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业务恢复正常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2月19日起调整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publiclyfund.sxzq.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0351-95573)了解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事宜。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19日